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为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互相提供关联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书面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对价按公允市场价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

#### 四、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

## 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

常州锂源为参股公司湖北丰锂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湖北丰锂其他股东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为湖北丰锂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耿成轩、叶新、吕振亚

2022年4月7日